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 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因转帐在途所需的时间，尽量规避进行符合性审查因查找不到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而导致的投标被否决的风险，建议预留充足的在途时间。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 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 (一) 总则 .....                          | 13        |
| (二) 招标文件 .....                        | 15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2        |
| (五) 开标与评标 .....                       | 24        |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 27        |
| (七) 授予合同 .....                        | 31        |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 32        |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 35        |
| (一) 评标方法 .....                        | 36        |
| (二) 评标流程 .....                        | 36        |
| (三) 初步评审 .....                        | 36        |
| (四) 详细评审 .....                        | 37        |
| (五) 附表 .....                          | 39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 46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4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4        |
| <b>资格性文件（上册） .....</b>                | <b>65</b>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 66        |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8        |
| 2、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85        |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6        |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87        |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76        |
| <b>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b> | <b>77</b> |
| 1、 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 78        |
|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 79        |
|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80        |

|                              |     |
|------------------------------|-----|
|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             | 81  |
| 1、 投标函.....                  | 82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3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 89  |
| 1、 投标人概况.....                | 90  |
| 2、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 96  |
|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97  |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0 |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 103 |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4 |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5 |
| 3、 技术方案.....                 | 108 |
| 4、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109 |
| 5、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产品情况..... | 110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111 |
| 1、 开标一览表.....                | 112 |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11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小姐

联系电话：020-2222164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66 号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3829059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庞小姐

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 数量<br>(套) | 是否允许<br>进口产品<br>投标 | 最高限价<br>(万元) | 交货期        |
|-------------------|-----------|--------------------|--------------|------------|
| 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br>测试系统 | 1         | 否                  | 人民币 180 万元   | 签订合同后 60 天 |

2.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类别：货物类。

5. 项目要求：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

即对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分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依法取得相应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请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1) 《文件售卖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一首页下载）；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售卖招标文件期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发售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5，联系电话：020-22221860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如选择邮购须另加邮费人民币 50 元（未提供邮费的代办邮寄），请将邮购款转入下述账号，办理汇款后将购买资料以及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资料发送至 youde\_zb@163.com。如未能提供合格的购买资料以及准确的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造成招标文件无法邮寄或有更改及有补充通知而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款到且购买材料合格即寄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2.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youde.net>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00）

**五、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 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二) 答疑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过期不予接受。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一) 总则       |   |
| 1.1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 1.2          | 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br>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66 号<br>联系人：谭小姐<br>联系电话：020-38290595<br><br>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br>联系人：庞小姐<br>联系电话：020-22221649<br>邮编：510630   |
| 1.3          | 监管部门：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处   |
| (二) 招标文件     |   |
| 7.1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 11.1         | <b>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b><br>1. 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br>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br>3. 电子文件（上下册）：1 份。电子文件要求：U 盘介质（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br>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br><br><b>唱标信封要求：</b><br>1. 唱标信封：1 份。<br>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b>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b> |
| 12.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2.9         |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15.2.1            | 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设备（或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17.1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br>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br>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汇款信息如下：<br>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br>账号：120906120910101<br>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br>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221861<br>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br>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21.1              | <b>投标样品：</b> 不适用。   |
| <b>（五）开标与评标</b>   |   |
| 25.1.1            |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 25.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b>（七）授予合同</b>    |   |
| 34.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br>（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 <b>货物类</b> ”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算。<br>（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br>（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br>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br>账 号：38610188000123567<br>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
| <b>补充条款</b>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信息发布<br>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n">www.chinabidding.cn</a> ）<br>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youde.net">www.youde.net</a> ） |

## （一）总则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可选定中国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标识投

- 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

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商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授权文件应可追溯至制造商授权文件，并有完整的证明资料），制造商授权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 400-862-6888/010-88822502/17777809506 | 安国山<br>何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A座1112 | 18681024486/0769-21665661             |           |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适用多包组情况)

### 21. 投标样品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参见第六章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人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4.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4.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评标

#### 25.1 评标委员会

- 25.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5.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5.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

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9. 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9.3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5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参考格式见本须知第29.8款）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7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2644778

邮编：510630

29.9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收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 费率<br>金额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最高限价         | 350 万元 | 300 万元 | 450 万元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hzs.nd rc. gv. 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 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 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否则不予认可。

###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做一次价格扣除。

#### 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4.4.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相关内容。

### (五) 附表

#### 5.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5.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5.3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 5.4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 5.5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 5.6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br>1 | 投标人<br>2 | 投标人<br>3…… |
|----|--|----------|----------|------------|
| 1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
| 2  |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2019 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4  | 2019 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依法取得相应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          |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10 |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13 |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          |          |            |
| 14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
| 15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            |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函(原件)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br>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4         |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       |          |
| 5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 8         | 交货期   |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       |       |          |
| 10        |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1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b>结论</b> |   |  |       |       |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合计    |
|------|------|------|------|-------|
| 分值   | 60 分 | 10 分 | 30 分 | 100 分 |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性  | 30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价。<br>1. 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30 分；<br>2. 一般技术指标（未带▲项）：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无技术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3. 重要技术指标（带▲项）：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无技术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br>【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表》应逐条写明技术参数具体响应数值，并提供相应技术文件支持（如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等），不能提供的按照上述规定扣分，如发现虚假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本项得 0 分。】 |
| 2  |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 10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进行评价。<br>1.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卓越，得 10 分；<br>2.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较好，关键部件匹配性好，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较好，得 7 分；<br>3.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一般，得 4 分；<br>4.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粗糙，关键部件基本不匹配，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差，得 1 分。   |
| 3  | 项目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   | 10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人员从事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价。<br>1. 项目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多，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专业经验强，得 10 分；<br>2. 项目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较多，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经验较好，得 5 分；<br>3. 项目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较少，人员配置及专业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
| 4  | 安装实施规范、测试验收标准 | 3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详细方案（包含安装、验收、培训等）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价。<br>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2. 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得 1 分；<br>3. 实施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5 分         | 依据投标人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质保期限长短、保修内容、服务承诺、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及服务等进行评价。<br>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实施可行性高的，得 5 分；<br>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相对简单，实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br>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偏离实际要求，实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6         | 投标文件质量 | 2 分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条理清晰，投标内容前后一致，投标文件质量好，得 2 分；<br>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条理基本清晰，投标内容前后基本一致，投标文件质量较好，得 1 分；<br>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条理不清晰，投标内容前后存在不一致，投标文件质量差，得 0 分。  |
| <b>合计</b> |        | <b>60 分</b> |  |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2017 年至今完成过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 | 8 分         |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提供一个 2 分，共计 8 分。   |
| 2         | 售后服务机构               | 2 分         | 在本地区（以交货地点为准），2 分；<br>在本地区外（以交货地点为准），但在广东省内，1 分；<br>广东省外，0.5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b>总计</b> |                      | <b>10 分</b> |  |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采购仪器设备，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带“★”的重要参数提供相关公开资料印刷品（如彩页、手册或白皮书等）产品介绍予以支持，不一致的以厂家提供的资料为准。

2、用户需求书中凡是带“★”的部分为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废标。

3、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是重要要求，不满足者将被严重扣分。

4、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5、除了本项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外，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 二、采购货物一览表

| 采购内容          | 数量<br>(套) | 是否允许<br>进口产品<br>投标 | 最高限价<br>(万元) | 交货期        |
|---------------|-----------|--------------------|--------------|------------|
| 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 | 1         | 否                  | 人民币 180 万元   | 签订合同后 60 天 |

### 三、总体要求

（一）设备交货期详见设备需求内容，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后能配送所有的设备到达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报价必须包括送货、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等，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产品资料（如彩页、手册或白皮书等），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采购代理协助采购人将其情况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将该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可以正常运作）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 四、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1、设备名称：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

2、预算金额：180 万元（含首次校准费用）

3、主要用途：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安全及带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类似用途产品。

#### 4、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0 - 45℃

4.2 相对湿度：小于 95%（不凝露）

4.3 电源电压：220 V，频率：50 Hz

4.4 压缩空气：洁净干净的压缩空气，压力要求 0.4MPa~0.6MPa

#### 5、技术指标：

##### 5.1 硬件

##### ★5.1.1 30 立方环境试验舱

30 立方环境试验舱内试验室尺寸为：3500L×3400W×2500H mm，外测采用白色彩钢板，内壁采用 304 不锈钢板整体拼接；内测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外壁彩钢板的厚度不小于 0.8mm。带有空气净化与温湿度控制系统和空气采样系统；温湿度范围 10℃~+60℃，40~70%RH，温度均匀度≤2℃（空载），温度波动≤±0.5℃，仪表显示精度：温度：0.1℃ 湿度：0.1%RH，换气量 1~50 次/h。

##### ★5.1.2 3 立方环境实验舱

3 立方环境实验舱尺寸：1400 ×1400×1500mm（L×W×H），内壁全部为高纯净 304 不锈钢，密封材料为吸附性小的密封胶。温度范围+10℃~+40℃可调节，湿度范围 40~60%RH 可调节，温度波动度≤±0.5℃，温度均匀度≤3℃（空载），湿度波动度≤±2%。

##### 5.1.3 粉尘仪

分辨率：±0.1%或 0.001mg/m<sup>3</sup>（取大值）；零点稳定度：±0.001mg/m<sup>3</sup> 24 小时，10 秒时间长数；粒径范围：0.1~10 μm；流量：1.4~3.0L/min ±2%；流量准确度：出厂设置点的±5%，内置流量控制；温度系数：+0.001 mg/m<sup>3</sup>/℃；操作温度：0~50℃；储存温度：-20~+60℃。

##### 5.1.4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测试仪（计数和计重）

浓度限制:最高 3000 个/cm<sup>3</sup>或 3000000 个/L, 质量浓度:0.001~275000mg/m<sup>3</sup>, 测粒径范围:0.3~10mm, 粒径分辨率:0.5mm 时 5%, 粒径通道:16 通道, 电池电量可供 20 小时的操作, 可存储 30000 个数据。

#### 5.1.5 气溶胶稀释器

稀释比 100 比 1 或 10 比 1, 粒径范围: 0.5 ~10 微米, 适应流量: 2.83L/min ± 5%

#### 5.1.6 甲醛检测仪

基本量程: 0.00~10ppm (0~12.3mg/m<sup>3</sup>); 另选量程: 0.00~80ppm (0~98.3mg/m<sup>3</sup>); 分辨率: 0.01ppm; 精度: 2%; 准确度: 10%。

#### 5.1.7 便携式 VOC 检测仪

防护等级:IP66 (开机) /IP67 (关机); 工作环境温度: -20° C ~ 50° C; 检测范围/分辨率 10.6eV : 1ppb ~10000 ppm; 响应时间: (T90) 2s; 检测精度:10-2000 ppm 异丁烯标定点的±3%; 校正系数: 内置超过 220 种 VOC 气体; 显示语言: 中文; 显示内容: 实时检测值、TWA 值、STEL 值、峰值、电池电压、日期时间、温度; 数据存储:内置存储 260000 点的数据容量(1 分钟间隔约 2 个月)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时间、序列号、用户 ID、检测点 ID 等; 采样间隔: 1-3600 秒可调。

#### 5.1.8 单支烟雾燃烧器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最大功耗: 200W (含点烟器功率), 发烟时间:40~50S, 流量范围:1~5L/min

#### 5.1.9 50 支烟雾燃烧器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最大功耗: 200W (含点烟器功率), 发烟时间:40~50S, 流量范围:1~5L/min, 一次最大装烟量: 100 支, 可以 3 根、5 根一次点烟。

#### 5.1.10 甲醛发生装置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发生源: 固态多聚甲醛, 流量范围: 1-5L/min, 定时范围 1: 1s~10h 定时范围 2: 1s~10h

#### 5.1.11 甲苯发生装置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流量范围: 0.5-2L/min, 定时范围 1: 1s~10h, 定时范围 2: 1s~10h,

#### 5.1.12 紫外可见分光亮度计

光学系统: 单光束, 自准式光栅单色器, 1200 条/毫米光栅, 光谱带宽: 5nm, 波长范围:

190-1000nm, 杂散光:  $\leq 0.5\%T$ 。

#### 5.1.13 大气采样器

负载能力:  $>2.0L/min(4000Pa)$ , 流量范围:  $0.2\sim 3.0L/min$ , 流量误差:  $\leq \pm 5\%$ , 定时范围:  $1\sim 99min$ , 定时误差:  $\leq \pm 0.1\%$ , 持续工作时间:  $\geq 4hr$ , 电源:  $7.2V/2.5Ah$  镍氢电池组, 工作温度:  $0\sim 40\text{ }^{\circ}C$

#### 5.1.14 电子分析天平

称量范围: $0\sim 200g$ , 读数精度: $0.1mg$

#### 5.1.15 皂膜流量

气体或液体流量: 量程从  $0.1mL/min\sim 30L/min$ , 16 字符的液晶显示窗, 可完整显示气压、温度、容积、时间、流量等, 测量精度:  $\Delta Q < \pm 1\%$ , 时间范围:  $0.1\sim 600.0s$ , 标称量程:  $5\sim 500\text{ mL/min}$ , 充满电后待机时间  $> 300$  小时, 充电次数  $> 500$  次

#### 5.1.16 相机三脚架

收缩高度:  $350mm$ , 最低工作高度:  $340mm$ , 最高工作高度:  $1050mm$ , 最大承载:  $2kg$

#### ★5.1.17 臭氧环境实验舱

检测用臭氧环境试验舱内尺寸:  $3500\times 2500\times 3000mm$  (L×W×H), 舱内壁为 304 不锈钢板, 墙面贴聚乙烯板 (PE), 地面贴聚乙烯板 (PE), 钢板连接处用吸附性小的特制密封胶密封, 带有空气循环系统和空气采样系统。内箱材质: 墙身板: A3 彩钢板  $0.58mm$  厚+岩棉隔热层  $50mm$ , 天花板: A3 彩钢板  $0.58mm$  厚+岩棉隔热层  $50mm$ , 防火等级 II 级。外箱材质: 彩钢板  $0.58mm$  厚+ 岩棉隔热层  $50mm$ , 天花板: 彩钢板  $0.58mm$  厚+ 岩棉隔热层  $50mm$ ; 门板: 彩钢板  $0.58mm$  厚+ 岩棉隔热层  $50mm$ 。

#### 5.1.18 紫外臭氧分析仪

量程:  $0\sim 100ppm$ ; 精度:  $0.001ppm$ ; 测试间隔:  $10s$ ; 流量:  $1L/min$ ; 允差  $\leq 1.0\%$

#### 5.1.19 数据采集要求

数据采集器及 PID 控制器需采用精度高、稳定性好的品牌; 流量计流量精度  $1L/min\pm 5\%$  (符合 ISO 21501); 铂电阻采用高精度高稳定性品牌; 变频器采用高稳定性配件。

### 5.2 软件

#### 粒子机数据集成软件

粒子机数据集成软件通过通讯技术实现跟粒子计数器通讯, 只需要提前设置好采次数, 每次采样时间, 即可自动收集数据, 采样完成后点击导出报表即可自动计算出 CADR 值。并且能与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匹配使用, 并满足 GB/T 18801-2015、GB 36893-2018、

GB 21551.3-2010、GB/T 33017.5-2017、IEC/PAS 62587-2008 等标准空气净化器性能及能效测试要求。

### ▲5.3 检测性能

该设备能进行有害物质释放量、洁净空气量、累积净化量、净化能效、微生物除去、风道式净化装置净化性能测试等。

### 5.4 检测方法：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IEC/PAS 62587-2008 《家用空气净化器性能测试方法》

GB 36893-2018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T 33017.5-2017 《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第5部分空气净化器》

### 6、主要配置：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1  | 30 立方环境试验舱          | 套  | 1  |
| 2  | 3 立方环境实验舱           | 套  | 2  |
| 3  | 粉尘仪                 | 套  | 1  |
| 4  |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测试仪(计数和计重)  | 套  | 1  |
| 5  | 气溶胶稀释器              | 套  | 1  |
| 6  | 甲醛检测仪               | 套  | 1  |
| 7  | 便携式 VOC 检测仪         | 套  | 1  |
| 8  | 单支烟烟雾发生器            | 套  | 1  |
| 9  | 50 支烟烟雾发生器          | 套  | 1  |
| 10 | 甲醛发生装置              | 套  | 1  |
| 11 | 甲苯发生装置              | 套  | 1  |
| 1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套  | 1  |
| 13 | 大气采样器               | 套  | 1  |
| 14 | 200g 分析天平(精度 0.1mg) | 套  | 1  |
| 15 | 皂膜流量                | 套  | 1  |

|    |           |   |   |
|----|-----------|---|---|
| 16 | 测试用相机三脚架  | 套 | 2 |
| 17 | 臭氧环境实验舱   | 套 | 1 |
| 18 | 紫外臭氧分析仪   | 套 | 1 |
| 19 | 粒子机数据集成软件 | 套 | 1 |

7、备品备件：无

#### 8、技术资料：

原厂校准证书、计量院校准证书、测试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

#### 9、售后服务及培训

9.1 供应商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外，还应对系统使用单位技术工程师和操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测试系统有效运转、检测工作高效正确。

9.2 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9.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 2 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9.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不定期邀请用户参加厂商举办的相关检测方面的技术交流会。

#### 10、验收：

##### 10.1 验收内容及要求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按供应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各项检测项目的测试方法及相关计算程序需满足 GB/T 18801-2015、GB 36893-2018、GB/T 33017.5-2017、IEC/PAS 62587-2008 等标准要求。

##### 10.2 验收程序

设备到达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配置、技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11、数量：1 套

12、交货地点：顺德大良德胜东路 3 号检测楼

1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

#### 14、保修期

2 年质保，超出保修期维修产生的费用供应商仅收取基本材料费及差旅费。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 府 采 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设备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实验室自购设备免填采购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br>(RMB 不含税) | 税价<br>(元) | 总价 (RMB 含税)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校准、验收、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如有）。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 2、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可以正常运作）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4、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需要时增加）

###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六) 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七) 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和国家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三者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如有)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 7 (5)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

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 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 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经办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 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在不可抗力

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

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

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货物分配清单（如有）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附件：技术培训方案（如有）

甲方（公章）：

实验室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帐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地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政 府 采 购

## 投标文件

###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对应页码 |
|----|--|------|
| 1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2  |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2019 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4  | 2019 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依法取得相应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10 |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
| 13 |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      |
| 14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15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注：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顺序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无提供视为不响应资格性审查。**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

说明：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提供2019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②提供2019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发票或彩图或承诺函）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依法取得相应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7、非联合体投标。
- 8、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及证明文件。
- 9、《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11、.....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提供中标设备（或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政 府 采 购

## 投标文件

###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原件)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br>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交货期   |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210-2041YDZB2790）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1210-2041YDZB2790）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 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_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 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
| 华南地区或<br>广东省总代理<br>或中国总代理<br>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br>地 址：<br>销售负责人：   | Name：<br>Tel：<br>Fax： |
| 关键设备<br>合法来源渠道<br>(1)              | 产品名称：<br>制造/供应商：<br>生产地：<br>经销总代理：<br>销售负责人：<br>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br>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br>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br>Fax：          |
| 关键设备<br>合法来源渠道<br>(2)              | 产品名称：<br>制造/供应商：<br>生产地：<br>经销总代理：<br>销售负责人：<br>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br>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br>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br>Fax：          |
| 设在广东省内<br>的售后服务机<br>构情况            | 机构名称：<br>地 址：<br>负 责 人：<br>服务机构性质：  | Name：<br>Tel：<br>Fax：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
- 2、以《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投标的）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详见《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8  |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 9  | 质保期：_____。  |      |                |
| 10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1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2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3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差异说明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项\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见下页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质量等级 | 品牌或厂家 | 完成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次序填写，如有问题或不恰当的、重复的地方请注明，没有的或者找不到的可以空着，不能删除。

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若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服务内容
- 7、其它服务承诺
- 8、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 9、双方责任界定；
- 10、其它重要事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产品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清单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说明：上述填写的信息及数据须与投标响应内容一致，如填写不齐或产品金额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对应产品的金额不一致的，不予价格折扣。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说明：上述填写的信息及数据须与投标响应内容一致，如填写不齐或产品金额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对应产品的金额不一致的，不予价格折扣。 |   |     |         |    |                |        |
| 中小企业的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br>说明：上述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显示数据一致，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     |         |    |                |        |

注：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小写： ¥<br>大写： 人民币 | 签订合同后 60 天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留有空白处默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空气净化器能效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2790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2、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